

新密市卫生局文件

新密卫应急〔2013〕12号

新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新密市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各单位：

根据我市防汛指挥部工作安排，市卫生局结合本系统实际，特制订《新密市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针对突发汛情及时开展好卫生应急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新密市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防汛救灾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做好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保证灾害发生后医疗救护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水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卫生系统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密市行政区域内，由于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引发的公众健康危害而需要组织开展的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生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自身防汛工作。

其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危害的旱灾、风灾、地震等灾后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反应及时、依靠科学、措施果断、平战结合的原则。

五、组织领导

（一）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卫生局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市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生局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卫生局机关相关科室和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应急办，应急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防汛卫生应急工作，局机关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全市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针对突发灾情，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卫生系统做好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援工作。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卫生系统的防汛卫生应急工作。

（二）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是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相关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负责因洪水造成的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治，灾害期间就诊人员伤害信息和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确保灾害期间群众有病及时得到救治。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洪涝灾害期间和灾后传染病疫情监测与评估、灾区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卫生防疫知识宣传等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并及时将救灾防病情况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3.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灾区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把卫生防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灾后无大疫、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卫生局可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承担灾区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任务。前往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可组成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卫生监督组等专业工作组开展工作。

六、报告

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灾情、伤情、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包括卫生系统自身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当地的受灾情况。遭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认真填写疫情监测日报表，由市卫生局应急办汇总后报郑州市卫生局应急办。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应随同疫情报告及时上报。

七、灾害期间医疗卫生应急处置

防汛期间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要安排人员值班，保持通讯通畅。灾情发生后，市卫生局加强与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队伍深入灾区第一线，做好各项救灾防病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防汛抢险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一）应急队伍及指挥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是防汛抢险医疗卫生应急的专业队伍，在接到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消杀工作，在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工作，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工作进程。

（二）医疗救治

对因洪水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伤病报告后，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到达现场的防汛抢险医疗队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尽快将伤病员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三）疫情监测

加强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主动搜索疫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疫情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灾区消杀

对因洪水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消杀工作，预防疫病的流行。

（五）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灾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坚决禁止消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供水。

（六）健康教育

要充分调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简便易行的宣传方式，向灾区群众宣传卫生防疫知识，特别是环境卫生、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人畜粪便处理和“四害”防治等知识，教育群众严防“病从口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抗病能力。积极开展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消除恐慌心理。

（七）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发动群众清理、整治环境，改善环境卫生。要组织动员灾区群众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八）灾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工作

市卫生局要指定就近的医疗机构负责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工作，派出医疗和疾病控制小分队到灾民安置点进行巡回医疗，做好安置点的消毒和公共卫生监督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要及时调查处理。要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八、卫生系统防汛抢险工作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本辖区、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有隐患房屋内的人员、物资，对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储备发电机、油料、沙袋、食品、水、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确保医疗卫生应急工作的开展。

九、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防汛救灾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

十、应急物资储备

防汛期间，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紧急情况下正常、高效运转，避免设备故障给防汛抢险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医疗机构要备好急

救药物、器械、设施、病床、担架、救护车辆等物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准备好充足的防疫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用得上、效果好。

十一、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新密市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寇海荣 市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李建滨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马福森 市卫生局应急办主任
包明哲 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滕建东 市卫生局财务科科长
冯银栓 市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赵宝智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蔡栋柯 市卫生司法制、监督科科长
于合松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淑萍 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郑 静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福森同志兼任。

主题词：防汛 卫生应急 预案 通知

新密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年7月4日印发
